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19〕2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8号建议的答复

赵艳红、万明、吕明成、杨桂萍、张春艳、蒙国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加强火化场的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，简化办理火化证手续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有职工群众反映，殡仪馆存在着捆绑式服务，蜡烛、收尸袋等用品有强加现象，而且价格还贵，给死者家属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开支”的建议。

蜡烛属于丧葬用品，是由家属自主选择购买的。只有对高度腐烂遗体（带异味）、特殊疾病遗体（可能带传染性质的疾病）、损伤遗体（车祸及其他意外损伤遗体）必须使用尸体袋。蜡烛、收尸袋一般正常遗体进殡仪馆后都按家属要

求自愿使用，家属是自愿选择的，禁止强行使用。陇川县殡仪馆自试运营以来，对蜡烛、收尸袋等用品不存在捆绑销售。

二、关于“简化办理《火化证》手续，让死者家属火化结束后就可以拿着证走”的建议。

陇川县委、县政府对殡仪馆的建设和运营高度重视，多次研究殡仪馆建设和管理相关事宜。2018年6月21日，陇川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就关于启动陇川县殡仪馆运营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题研究，明确提出“陇川县殡仪馆机构编制手续还未正式完善前（无机构代码、无法人登记和无公章），机构挂靠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，火化证由民政局代管代发，加盖陇川县民政局公章，发挥同等法律效力。”由于以上工作流程原因，致使死者家属火化结束后现场无法领取火化证。待陇川县殡仪馆机构编制手续（有机构代码、有法人登记和有陇川县殡仪馆公章）逐步完善后，预计2019年底可现场领取火化证。

三、关于“为了避免群众办事少走弯路，相关部门把办理火化流程和需要家属提供什么材料，以书面的形式下发到各乡镇、社区办事处，让工作人员告知群众，以免群众问起时办事员都不清楚”的建议。

自2018年6月26日陇川县殡仪馆试运营以来，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殡仪馆的宣传工作，召开了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

上级相关文件，按照工作职责，层层落实殡葬改革宣传工作。认真开展“殡葬改革宣传月”活动，充分利用陇川电视台、媒体网络、手机、宣传册、宣传单等方式，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并在全县民政系统工作会议中进行培训交流，遗体火化需要提供哪些证件书面材料已下发至各乡镇（农场）民政办公室。由于陇川县殡仪馆试运营时间不长，宣传工作还不到位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，让群众提高知晓率，帮助群众解开心结，希望广大群众关心支持殡葬改革事业，确保殡葬改革宣传取得预期效果。

感谢您们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 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